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7月17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决策委员会	付亚民	陈英骅 汪冬华
提名委员会	梁春雨	林俊波 马莉艳
审计委员会	马莉艳	何 锋 梁春雨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汪冬华	林俊波 马莉艳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聘任林俊波女士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聘任陈英骅先生、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高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

签署融资协议并提供担保增信措施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经营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协议，结合融资协议的要求，公司可以提供土地、股权、房产、应收款等资产抵押、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。授权期限为融资相关的协议签署日在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日之前。

上述担保增信措施系公司为自身融资所做的担保，不属于对外担保，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

附个人简历：

林俊波，女，1971年生，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1999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、本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。

潘孝娜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财务部副经理，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陈英骅，男，1983年生，博士。曾任中兴通讯东南亚区法务总监、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法务经理、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。

虞迪锋，男，1971年生，博士。2001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、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高莉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博士。自2010年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中心总监。